

加拉太書讀經

第四篇 聽信仰與行律法相對

讀經：加拉太書三 1~5

壹、釘十字架的基督

本章，我們來看釘十字架的基督。釘十字架的基督與我們享受神的恩大有關係。享受神的恩完全在於基督的釘十字架。

一、三章一節保羅說，『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竟迷惑了你們？』基督的釘十字架，指明律法一切的要求，都因祂的死得了成就；並指明基督藉著祂的死，已將祂的生命釋放出來，使這生命能在祂的復活裡，分賜到我們裡面，將我們從律法的轄制下釋放出來。在福音的話語中，這事已經完全活畫在加拉太人眼前，他們怎能忽略這事而受迷惑，退回到律法去？真是無知！

二、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加拉太人眼前，保羅希奇加拉太人怎麼可能忘記了這幅圖畫。那些退回到律法去的人，就與這樣一位釘十字架的基督無分無關了。若是神想要我們守律法，而我們也能夠守住律法的話，基督就不需要釘十字架了。為此，保羅在二章二十一節宣告說，『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白白死了。』加拉太三章一節是二章二十一節的直接延續。基督當然不是無緣無故釘十字架的。反之，祂乃是為了一個極大的目的而被釘。事實上，十字架是神在祂經綸中作為的中心，正如基督自己是神經綸的中心。在神經綸的完成裡，十字架乃是中心。離了基督，神的經綸就沒有中心；沒有基督的十字架，神經綸的作為就沒有中心。因此，神經綸的完成，完全在於

基督的十字架。十字架乃是神在宇宙中完成祂經綸之作為的中心。

貳、 基督與那靈

一、三章一至十四節給我們看見，那靈是因信基督所得應許之福。這裡有那靈、福、應許、信仰和基督。那靈就是福，福是出於應許，應許是因著信，而信乃是在基督裡。

二、三章一至五節保羅三次說到那靈。在二節他問：『你們接受了那靈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在三節他接著問：『你們既靠那靈開始，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？』然後在五節，保羅問加拉太信徒受了那靈的供應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。因此那靈乃是三章一至五節一件重要的事。

三、基督與那靈是一

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說，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林後三章十七節告訴我們，如今主就是那靈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的末後亞當，和林後三章十七節的主，都是指基督。這清楚的指明，如今基督與那靈乃是一。

四、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

保羅在加拉太三章一節宣告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加拉太信徒的眼前。釘在十字架上的主乃是基督，不是那靈。我們不能說那靈為我們釘十字架，乃是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。

五、基督成了那靈進到信徒裡面

1. 加拉太人藉著聽福音，相信了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但他們所接受的乃是那靈（三 2，四 6）。釘在十字架上的的是基督，但進到信徒裡面的是那靈。在釘十字架救贖信徒時，祂是基督；但在內住成為信徒的生命時，祂是那靈，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這靈是福音包羅一切、終極的福。
2. 信徒接受這樣一位神的靈，乃是本於聽信仰，不是本於行律法。這靈進入並活在信徒裡面，不是本於他們守律法，乃是本於他們信釘死又復活的基督。為我們死的一位，就是進入我們裡面作我們生命的那一位。當這一位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祂乃是基

督；當這一位進入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時，祂乃是作為那靈進到我們裡面。在釘十字架救贖我們時，祂是基督（三 13）；但在內住成為我們的生命時，祂是那靈（羅八 2，9~10）。

六、得救的人相信的是釘死並復活的基督，接受的卻是那靈

我們相信的是釘死並復活的基督，接受的卻是那靈（加三 2）。我們所相信的這一位，祂的名稱是基督，不是那靈；然而，我們相信基督時，所接受的乃是那靈。基督是那為著完成救贖而釘死，並且復活的一位，因此我們相信祂。但是當祂進到我們裡面時，祂乃是作為那靈進到我們裡面。在救贖的功用上，祂的名稱是基督；在生命的功用上，祂的名稱是那靈。基督是全宇宙最重要的人物，祂的身分不只一個。雖然基督與那靈是一，但在功用、名稱、身分上，卻有所不同。

七、在神經綸啟示中的基督與在我們生命經歷中的那靈

在加拉太書頭兩章神經綸的啟示中，所強調的乃是基督。但在後四章陳明我們的生命經歷時，所強調的乃是那靈。加拉太一、二章中並沒有題到那靈，卻一節又一節的說到基督？從三章二節開始，那靈才啟示出來。三章的那靈正是二章的那位基督。不要以為那靈與基督是分開的。在論到神經綸啟示的章節裡，我們讀到基督，但在揭示我們生命經歷的章節裡，我們讀到那靈。一面，加拉太書給我們神經綸的啟示；另一面，這卷書也提供我們對生命經歷的啟示。前者是客觀的，後者是主觀的。在神經綸的客觀啟示中，所強調的乃是基督，但在生命的主觀經歷裡，所強調的卻是那靈。

八、信徒接受那靈作福音包羅一切、終極的福

我們信徒已經接受了那靈，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作為福音包羅一切、終極的福。

參、聽信仰與行律法相對

加拉太三章二節說，『我只願問你們這一件，你們接受了那靈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我們接受那靈當然是本於聽信仰，不是本於行律法，神新約的經綸乃是一件供應那靈與接受那靈的事。在神一面，祂豐富的供應那靈；在我們一面，我們接受那靈。那靈的供應與那靈的接受不是一次永遠的，而是持續不斷的。根據三章二節，我們已經接受了那靈；但根據三章五節，神是不斷的供應那靈給我們。神天天供應那靈，我們天天接受那靈的供應。因此，我們由經歷得知，那靈的供應與那靈的接受乃是一直在進行的。

一、信仰與律法的對比

1. 那靈的供應與那靈的接受都是本於聽信仰，不是本於行律法。在神舊約的經綸裡，律法是人與神關係的基本條件；(加三 23；) 在神新約的經綸裡，信仰是神在人身上完成祂新約經綸唯一的路。(提前一 4。) 律法與肉體有關，(羅七 5，) 倚靠肉體的努力；肉體是『我』的顯出。信仰與那靈有關，信靠那靈的運行；那靈是基督的實化。
2. 在舊約裡，『我』和肉體在守律法上，擔任重要的角色；在新約裡，基督和那靈接管了『我』和肉體的地位，信仰頂替了律法，使我們能憑那靈活基督。憑著肉體守律法，是人天然的路，在人觀念的黑暗裡，結果是死和苦惱。(羅七 10~11，24。) 本於聽信仰接受那靈，是神啟示的路，在神啟示的光中，結果是生命和榮耀。(羅八 2，6，10~11，30。) 因此，我們必須寶貴聽信仰，不寶貴行律法。我們是本於聽信仰接受那靈，使我們能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而活基督。
3. 三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，我們看見律法與信仰的對比。根據三章二十三節所說，『信仰還未來到以先，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被圈住好歸於那要顯示的信仰。』這節清楚的指明到一個時候，信仰要來到，並要顯示出來。根據二十四與二十五節，現今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不再在律法這兒童導師的手下了。信仰與律法是不能共存的。信仰來到以前，我們是在律法以下；但如今信仰既已來到，並已顯示出來，這信仰就頂替了律法。

二、 信仰與恩典

1. 舊約裡有律法時代，而新約裡有信仰時代。恩典時代也就是信仰時代。恩典來的時候，信仰也來了。恩典與信仰，二者都隨著耶穌基督而來。行律法與聽信仰有何等大的對比！我們必須區分『作』的基督徒與『聽』的基督徒。你是那一種基督徒？我們都應當宣告，我們是『聽』的基督徒，不是『作』的基督徒。『聽』是一大福分。在教會聚會中，我們來在一起是為著聽信仰。藉著這樣的聽信仰，我們接受了那靈的供應。
2. 我們若要明白聽信仰的意義，就需要知道信仰是甚麼，以及恩典是甚麼。恩典與信仰，二者是指同樣的事。恩典是在神那一面，信仰是在我們這一面。恩典乃是三一神經過了過程，成為我們的一切。我們聽到了這恩典，自然而然就有了信。
3. 當人在傳福音時，有人聽見了神的恩典，他們裡頭就升起了一個東西，叫他們珍賞所聽見的。所陳明給他們的恩典，在他們裡面成為他們藉以相信的信。自然而然的，他們就開始珍賞神、基督與那靈。他們珍賞基督所成功救贖的工作。這種珍賞就是信。當他們開始珍賞他們所聽見的福音時，信就來到了。

三、 客觀一面與主觀的信

1. 信有兩方面：客觀的一面與主觀的一面。在客觀一面，信是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；在主觀一面，信是我們相信的行為。因此信是指相信的行為以及我們所相信的事物。說到相信的行為，信是主觀的；但說到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，信是客觀的。當我們聽到那

些我們將要相信的事物時，我們裡面就產生了信。我們越聽到這些美好的事物，我們就越珍賞。這種珍賞自然而然就使我們相信我們所聽見的那些事物。所以信既是客觀的，又是主觀的。

2. 一章二十三節告訴我們，那從前逼迫信基督之人的保羅，現在傳揚『他原先所損毀的信仰』。這裡所說的信仰，以及三章二節、五節、七節、九節、二十三節、二十五節，和六章十節中的信仰，含示我們相信基督，是以祂的身位和祂救贖的工作，作為我們信仰的對象。這個頂替了舊約中神藉以對待人的律法，成了新約中神對待人的原則。這信仰乃是基督裡之信徒的特徵，使他們與守律法的人不同。這是本書主要的著重點。
3. 主觀一面的信至少含示了八項。
 - a. 信與聽有關。沒有聽見話，就不可能有信。信是由聽來的。我們所聽見的話，包括神、基督、那靈、十字架、救贖、救恩、赦罪和永遠的生命，也包括神經過了過程，成為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事實。根據新約，福音告訴我們這一切的事。我們傳福音若是傳得合宜，那些聽見的人就會被挑旺並滿了珍賞。聽見福音的話乃是他們相信的起點。基督徒缺乏信，原因乃是他們所聽的很貧窮。他們若聽見一篇活的信息，說到三一神如何經過過程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沒有疑問，這樣的聽見會在他們裡面產生信。
 - b. 信也含示珍賞。人聽見福音的話以後，一種珍賞的感覺自然而然在這些聽的人裡面升起。不僅第一次聽福音的人是這樣，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是這樣。每當我們正確的聽到一些話，這樣的聽就會喚起我們對主更多的珍賞。
 - c. 隨著這種珍賞而來的就是呼求。凡是珍賞主耶穌的人，都會自然而然的呼求主的名。我們的福音若傳得冷淡、沉悶、死沉，我們就需要說服人禱告並呼求主的名。但我們的傳揚若是寶貴的、豐富的、活潑的、激勵人並挑旺人，我們就不需要說服人。相反的，他們自然會呼喊，『哦，主耶穌！』也許他們不是這樣的來呼求主，而是對主發出一些珍賞的話。也許他們會說，『哦，主耶穌太好了！』
 - d. 信也含示接受。我們珍賞主耶穌並且呼喊祂，自然而然就接受祂。
 - e. 領受。你可能接受某樣東西，卻沒有領受。信包括接受與領受。凡聽見福音並珍賞主耶穌的人，自然而然就接受了祂，也領受了祂。
 - f. 信包括與主耶穌聯合。我們接受並領受了主耶穌，就與祂聯合。
 - g. 然後第七與第八項，就是我們有分於祂並享受祂。信就是有分於並享受這信所接受並所領受的事物。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人聽見神的恩典，就珍賞這恩典，並且呼求主。然後他們接受、領受、聯於、有分於並享受這恩典；這恩典就是三一神經過過程，來作我們的一切。這就是信。

四、 在教會聚會中的聽信仰

1. 在舊約裡沒有信，信是隨著耶穌基督來的。基督來的時候，恩典來了，信也來了。信來頂替律法。因此，我們這些信基督的人，乃是聽信仰的人，不是行律法的人。在教

會的聚會中，我們聚集在一起是為了聽信仰。不參加聚會的人就給自己斷絕了聽信仰的機會。我們若是斷絕了聽信仰，也就從供應中斷絕了。

2. 不要認為你不過是一次又一次聽同樣的話，就不來聚會。雖然我們幾乎每天都吃同樣的東西，但我們每天早上還是需要吃早餐。我們若因著老是吃一樣的東西而不肯吃，就無法接受所需食物的供應。同樣的，我們需要參加教會的聚會，好接受神的供應。我們都能見證，我們有沒有參加聚會來聽信仰，是有很大的不同。我們一遍又一遍的聽基督與教會、基督的死與復活，以及基督如何經過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。但我們每次聽到這些事，就接受那靈的供應。因此，正當的基督徒聚會，乃是聽的聚會，是為著聽信仰的聚會。
3. 在教會聚會中說話的人，也應當是聽話的人，因為他們也聽到自己所說的話。我們這些在教會中說話的人都能見證，我們說得越多，聽得也越多。一個正確的說話者先是對自己說，然後對別人說。你如果不先對自己說，你所說的就不真。我們若是真正的說話者，就應當是頭一個享受自己說話的人。
4. 我們參加一次又一次的聚會，是為著聽信仰。這信仰乃是對神恩典的珍賞、接受和領受。我們藉著信與神的恩典聯合，有分於神的恩典，並享受神的恩典。這恩典乃是三一神經過了過程，成為我們的享受和一切。

肆、 結語 - 神經綸的願望

- 一、 加拉太信徒轉回到律法，是何等的錯誤！神並不要我們作行律法的人；祂要我們作聽祂恩典的人。當我們聽見祂的恩典，恩典自然而然就成了我們的信仰。信仰來到以先，神用律法保守、持守並維持我們。但現今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不再需要律法。就律法而言，沒有享受，也沒有恩典。信仰卻帶來豐富的享受，因為信仰和恩典有關。今天我們經歷聽信仰。我們因著聽信仰，就不斷的接受包羅萬有之靈的供應。
- 二、 按照加拉太書的啟示，神新約的經綸並不是要我們在肉體裡掙扎努力來守律法。熱中猶太教者在這件事上完全偏離了。凡真實相信基督的人，都不該受這種愚昧行為的打岔。神在祂新約的經綸裡，盼望我們成為聽信仰的人。這信仰乃是對三一神經過過程來作我們包羅一切之恩典的反應。恩典一點不差就是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，使我們可以完滿的享受祂。藉著這樣的享受，我們就與祂成為一，成了

一個宇宙永遠的實體，來彰顯祂奇妙的神性。這乃是本書深處所包含的啟示。